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

盐人社察催字〔2025〕第3号

苏州瀚喆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：

劳动者冯敏、顾雯、韦景鸿投诉你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侵害其合法权益一案，我局于2024年7月1日送达了《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盐人社察理字〔2024〕第15号），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劳动者冯敏、顾雯、韦景鸿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的工资4823元，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2411.5元，合计人民币7234.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并于2024年7月1日送达了《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盐人社察罚字〔2024〕第5号），依法对当事人行为实施处罚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告知：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，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支付劳动者冯敏、顾雯、韦景鸿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的工资4823元，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2411.5元，合计人民币7234.5元。



2、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，账号：1109660409000006882，开户单位：盐城市财政局）。”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